

*本增補版針對立法院於2014年1月(通訊監察)及2015年1月(再審)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而為補充說明。以下增補說明，搭配第七版教科書使用，分別取代原教科書上冊311-312、445-451頁(通訊監察)及下冊437-444頁(再審)，增補電子檔可於<https://goo.gl/seUQEf>及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免費更新下載。

增補版目錄

第九章 強制處分總論	2
肆、強制處分之限制.....	2
一、法律保留原則—兼論通信紀錄之調取.....	2
第十章 羈押及其他強制處分.....	5
陸、新型態之強制處分.....	5
二、通訊監察	5
(一) 通訊監察之概念.....	5
(二) 通訊監察之限制.....	6
(三) 通訊監察之機關.....	7
(四) 通訊監察之原因及程序.....	7
(五) 通訊監察之審查.....	9
(六) 違反類型及法律效果.....	10
第二十五章 再審	14
貳、再審之原因.....	14
一、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14
(二) 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15
1、嶄新性	15
2、顯著性	19
(三) 立法建議：違反兩公約作為再審事由	22
◎ 新增參考文獻	24
◎ 附錄：新舊條文及修法理由對照表.....	25
※ 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節錄)	25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節錄)	31

第九章 強制處分總論

肆、強制處分之限制

一、法律保留原則—兼論通信紀錄之調取

強制處分在公法上之定位，屬於干預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的行為（Grundrechtseingriff），此種干預行為，同時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的拘束¹。首先，依照法律保留原則，國家欲實施強制處分並進而干預人民的基本權利時，必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並且應該謹守法律設定之要件限制，否則即屬違法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Grundrechtsverletzung）。

法律保留原則雖是公法上的基礎原則，然而，無論就我國刑事立法層次或司法實務，仍未確實恪遵。就法律明文授權依據之層次而言，我國常有諸多刑事司法實務習以為常的強制處分，雖然干預人民的基本權利，但卻一直欠缺明確的法律授權依據，例如，對於被告身體進行穿刺的抽血檢驗處分、採集並檢驗尿液之措施等，直到 2003 年修法才算取得較為明確的授權根據（§§204~205-2）²。又如，監聽在我國實務早已行之有年，但及至 1999 年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後，監聽措施才取得法律授權依據（→10.6.2）³，但授權密度不足，如【案例 9-1.1】所示國家機關為追訴目的向電信業者調取通信紀錄的實務慣行，直到 2014 年 1 月修法才有符合法律保留的授權依據⁴。

¹ Pieroth/Schlink, 2005, Rn. 252ff.；☞圖表 9-1/2。

² 關於基本權體系與身體檢查處分：林鈺雄，2004.05，頁 149~。

³ 數年之後，我國實務仍持續處理該法實施前監聽所得證據能否使用之問題（涉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反及其法律效果問題），裁判如 91 台上 2905、93 台上 5557；評釋：楊雲驊，2004.04，頁 37~。

⁴ 學者版立法建議：林鈺雄，2013.12，頁 25~。新法評釋：陳重言，2014.07，頁 40~、黃朝義，2014.04，頁 1~。新法其他爭點：→10.6.2。

通信紀錄又稱為通聯紀錄（Telekommunikationsverbindungsdaten; records of metering），係通訊者撥出的號碼、（地點）、時刻、持續時間等通話「狀態」的資料紀錄；這些包含了通訊「內容」以外的通訊相關資訊，原應屬於秘密通訊自由的保護領域，國家調取個人通信紀錄亦屬對秘密通訊自由之干預，依法律保留原則，應先取得法律之授權基礎⁵。如德國刑事訴訟法即有明文授權（§100g StPO），而歐洲人權法院亦復如此要求各簽約國，在1984年的Malone v. U.K.案，該院即曾以英國警方調取通信紀錄的實務，欠缺授權基礎為由，宣告英國敗訴；英國隨即立法以資因應⁶。應予注意，就審查層次言，法律保留先於比例原則，故一旦判定系爭干預因欠缺授權基礎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時，無庸也不能再以合乎比例為由來正當化已經違法之干預處分。

以上應有法律授權始得調取通信紀錄的主張，96釋631已明白採納：「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換言之，通訊之「狀態」亦受憲法保障，對其干預應先有法律授權依據，再論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否則即屬違憲、違法之干預處分⁷。據此，2014年《通訊保

⁵ Vgl. BGHSt 35, 32, 33ff.; Hesse, 1995, Rn. 374; Jarass/Pieroth, Art. 10 Rn. 9; Pieroth/Schlink, 2005, Rn. 773; Stein/Frank, 2000, §37 II 2.

就立法論言，調取通信紀錄雖屬對秘密通訊自由之干預，但其干預程度仍與對通訊內容的干預（如掛線監聽）有別，因此，在授權法律可以區別門檻高低不同的干預要件，如德國立法例所示，我國新法亦同（通訊§11-1）。

⁶ ECHR, Malone v. U.K., 1984, Series A no. 82. 林鈺雄，2008.04，頁109~。但美國法曾以欠缺隱私合理期待為由，否定通信紀錄受隱私權的保護：U.S. Supreme Court,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1979)。美國法發展：李榮耕，2010.06，頁115~；歐洲與美國法比較：Thaman, 2002, pp. 64-66.

⁷ 對於通信紀錄，我國實務向來欠缺法律保留之問題意識，絕大多數裁判或

障及監察法》修法時遂增訂通信紀錄之立法定義及授權要件（通訊§§3-1, 11-1），算是跨出一大步；可惜的是，由於最後通過的條文文字是立法協商結果，因此諸多立法基點欠缺一貫性（如法官保留原則）。

新法區分「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前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後者「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通訊§3-1）。調取以上資料採取「非微罪原則」，亦即微罪（指最重本刑不足三年者，如公然侮辱罪、通姦罪）不得調取。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一般犯罪，偵查中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含急迫例外），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審判中則漏未規定調取權人及程序。但最重本刑十年以上之罪及某些特定重罪（通訊§11-III）不受法官保留的限制，成為檢察官保留。

法律保留原則，除要求強制處分…（以下未修改，略）。

者完全不論，或者逕以合乎比例原則為由，採為裁判基礎（評釋：林鈺雄，2014.01，頁49~）。就此脈絡言，100台上1972特別值得一提，其認為：「依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六三一號解釋意旨，已具體指出憲法上隱私權包括資訊隱私及通訊隱私，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更明確闡示政府機關調閱通訊資料時，形式上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實質上也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裁判認為調取通信紀錄要有法律授權，值得贊同。

然而，裁判當時（96釋631之後、2014年1月修法之前），我國法到底有無法律授權依據？本則裁判表示當時施行的2007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均係關於通訊內容；至於通信（聯）紀錄等非內容性通訊資料之監察，則不在上開修法範圍內。」找來找去，裁判最後認為「電信總局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就是上開釋字要求的法律授權基礎。

但上開裁判結論殊值商榷：一來所稱電信法及該辦法僅在於規範電信業者的「配合義務」（猶如通訊§14II以下），而不在於創設國家干預的法律授權基礎；這就如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如果只規定配合義務而無法定授權要件的其他規定，試問還叫法律授權基礎嗎？二來，縱使以為是法律授權基礎，如此授權方式也已違反86釋443揭示的法律保留要求。

第十章 羈押及其他強制處分

陸、新型態之強制處分

二、通訊監察

(一) 通訊監察之概念

現行法關於監聽之主要法律規範乃1999年制定、歷經2007年及2014年兩次大幅增修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⁸，但其範圍則遠比一般所謂的「監聽」更廣。該法所稱「通訊」，包括「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通訊§3I)，以上定義，幾已囊括現代人類所有可能的溝通方式，包括如E-Mail、Facebook、Skype和手機簡訊等新型態的溝通方式。不過，該法又加上「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通訊§3II)的限制，似乎認為僅限於能夠合理期待且與隱私或秘密有關者，才屬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範圍(☞圖表9-1第1層次)。

從一方面言，通訊的廣泛定義，似乎意味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範圍廣泛；但是，從另一方面言，該法容許的基本權干預手段，也就是所稱通訊「監察」，同樣是包山包海：「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通訊§13I本)，幾乎將所有可能想像的干預手段一網打盡(☞圖表9-1之第2層次)。並且，由於受監察之對象，除了該法第5條及第6條之被告

⁸ 文獻例示：李榮耕，2012.04，頁105~及2012.06，頁205~、林鈺雄，2008.04，頁109~、陳運財，2003.03，頁613~、楊雲驊，2008.01，頁161~。學者版立法建議：林鈺雄，2013.12，頁25~及2014.02，頁55~。2014年新法評釋：李榮耕，2014.04，頁148~、林豐裕/李欣倫/李鎮宇，2014.07，頁60~、陳重言，2014.07，頁40~、黃朝義，2014.04，頁1~、楊雲驊，2014.07，頁3~。

(或犯罪嫌疑人)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通訊§4),因此,干預對象也是相當廣泛,甚且,為執行之便利,電信業者及郵政事業並有協助通訊監察之義務(通訊§14II)。儘管該法就保護領域之「通訊」及基本權干預之「監察」定義廣泛,但通信(聯)紀錄欠缺法律授權的立法漏洞,則是到2014年修法時才予填補(通訊§§3-1, 11-1; →9.4.1)。

(二) 通訊監察之限制

通訊監察,除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以外,並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圖表9-1之第3層次、圖表9-2)。關於目的與手段之比例關係,該法開宗明義表示:「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通訊§2I),換言之,唯有「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兩者,才被視為是發動監察的合法目的,並且,「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通訊§2II),此乃關於比例原則之具體明文,並且,立法用語更為精確(比較:§§90但,105I,132但)。

就上述之合法目的、限制手段及其程序,該法有更為具體之規定。基本上,除了特別關於國家安全的政治偵防(情報監察),在此不予討論外(通訊§§7~10),關於維護社會秩序之犯罪偵防部分(按:有些犯罪偵防兼有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本法所設的具體限制,包括立法列舉得發動監察之重罪(僅得針對特定犯罪為之)、事先書面要式(監察書)之原則(通訊§§5I, 6, 11)及期間之限制(通訊§12),詳如下述。至於最為重要的具體限制,則是大監聽之禁止:「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通訊§13I但⁹)。

此外,監察「目的」也對監察後之處置方式產生影響,一來,「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

⁹ 94台上3535:「馬某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下午在其住處一樓伸縮大門前,與陳某交易安非他命時,經在場埋伏之警方人員同步錄影蒐證,嗣並將蒐證內容錄存光碟片內,該錄影既係就戶外現場進行毒品交易過程時而攝錄,自無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

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通訊§17II）。二來，原則上「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通訊§18I本，另參：通訊§10）；為了確實稽核，避免外流，新法並增訂所有通訊監察相關程序及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通訊§18II；目的外使用及另案監聽之效果：通訊§18-1，下述（六））。

（三）通訊監察之機關

通訊監察之決定機關，1999年立法時採行與其他強制處分相同之二分模式，然通訊監察乃重大之干預處分，未採法官保留原則實屬不當立法，此點，及至2007年修法時始予匡正，修法後出爐之96釋631亦復如是要求（→9.2.1.2）。據此，通訊監察書於審判中由法院依職權核發；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發；法院應於48小時內核復（通訊§5II，另參：通訊§7II, III）。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通訊§5III）。

就執行機關而言，立法之規定為：「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通訊§14I）；至於監察處所，由於設備及諸多其他因素，實際上實施處所，皆在設於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的建置機關（通訊§11）；電信郵政事業就此負有協助並配合執行之義務（通訊§14II~V）。

為了加強對執行的控制，核發法官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通訊§5II）。執行機關並應於執行期間定期製作監聽報告書，說明監聽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通訊§5IV）。此外，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通訊§5V），同一張監聽票不能任意加掛其他受監聽人，以落實監聽對象特定原則。

（四）通訊監察之原因及程序

發動通訊監察之原因，除政治偵防者(通訊§7I)外，主要包括兩大類型，各自結合不同的發動要件，分述如下：

1、一般之通訊監察。「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通訊§5I)，所稱「下列各款」，除該條第1款概括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外，其他各款則一一列舉各種罪名(詳閱條文)；從形式以觀，已經囊括了列舉重罪原則(各款)、發動嫌疑門檻(有事實足認、相當理由)、補充性原則(不能或難以…)等基本要求，立意甚佳，不過，最為關鍵的問題仍是：誰經由什麼程序來認定以及控制以上原則是否被遵守？

依照本條之通訊監察，應「先」向前述決定機關取得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二、監察對象。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四、受監察處所。五、監察理由。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通訊§11I；八、九款定義：通訊§11II)。其中的監察期間，「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通訊§12I)，但書乃2014年所新增，以填補舊法並未規定繼續聲請次數限制的漏洞；至於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通訊§12II)。

2、急迫之通訊監察。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特定列舉之罪，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列舉重罪(通訊§5I)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11條所定事項，並於24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上開聲請，並應於48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48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通訊§6)。

通訊監察書之核發程序不公開之（通訊§11III）。結束後並應為特定之處置，例如，應依法定程序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通訊§15）¹⁰並按月向監督機關報告（通訊§16I；2014年增訂§16II 法院派員監督之「義務」）、所得資料之保存與銷燬（通訊§§17, 18）。此外，違法通訊監察者，並負民事、刑事責任（通訊§19 以下）。

（五）通訊監察之審查

2014年通訊監察新法在事後審查與權利救濟方面的最大變革，在於彌補舊法欠缺對通訊監察事後審查的立法漏洞，將通訊監察納入干預處分的一般性救濟規定（指§404 但②之抗告及§416I①之準抗告）。基於通訊監察的特性，受監察人知悉干預事實而欲提起救濟時，率皆是監察處分已經終結的情形，因此，所謂通訊監察的事後審查或權利救濟，本質上就是一種確認違法之訴！既然通訊監察已列入救濟，可知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明文承認這種確認違法之訴的訴訟類型（§416I：「…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404II：「…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¹¹。

只不過，撇開國安監聽黑洞仍在的問題不談，立法雖有改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通訊監察的特性就是「不知不覺」，不像拘捕、羈押、搜索等強制處分般，有明顯的外觀可資辨別。舉例而言，監察書之要式規定固然可貴，但是，如何防範違法掛線之「無票監聽」？誰知擁有監聽設備的建置機關，是否違法掛線竊聽？是否濫用以打擊政治異己？即便有票監察之情形，密密麻麻列舉各種犯罪，用意頗佳，但是，如果聲請機關把「小案」灌水「大辦」，欲符合該法第5條所列之一罪

¹⁰ 101 台上 6306：通訊§15「目的係在使通訊監察透明化，俾受監察人得悉受通訊監察之情形，國家機關縱違反此事後通知義務，該次實施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內容既非因此義務之違反而取得，其證據能力自不因而受影響。」

¹¹ 就此救濟部分，雖然司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無確認之訴為由強力反對，但立法仍採納學者版的建議；不過，設立專責的令狀法官（干預處分專庭）以及將建置機關改隸使其中立化的學者版建議，於立法協商過程皆因相關主管機關抵制而被捨棄。學者版建議：林鈺雄，2013.12，頁25~及2014.02，頁55~。

名，何難之有？如何有效控制？這些問題皆不因立法而自動解決。

此外，監聽節譯文製作程序付之闕如，亦是立法疏漏之處。我國監聽節譯文通常由偵查機關關起門來片面製作，欠缺程序性擔保，實務屢屢爭執其內容之正確性。關此，歐洲人權法院針對監聽設定諸多立法品質要求的最低基準，可供參考，在其所發展的對抗濫用之制度設計中，就包含了錄音保存及節譯文製作的程序性擔保，該院並據此在 *Kruslin*、*Huvig* 及 *Valenzuela Contreras* 等案，宣告法國、西班牙雖然形式上有授權監聽的法律，但因實質內容不符上開要求而敗訴¹²(相較之下，英國敗訴案件多是連形式上的監聽授權法都付之闕如：→9.2.1.1)。

(六) 違反類型及法律效果

回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1999年立法之後(之前：→9.4.1)，我國出現的各種違法監聽類型，琳瑯滿目。但是，實務鮮少具體檢討違反列舉重罪原則、未達嫌疑門檻或不符合補充性原則之違法監聽類型，且對於聲東擊西式的「另案監聽」(指名義上以通訊§5I 各款所

¹² ECHR, *Kruslin v. France*, 1990, Series A no. 176-A, §§33, 35; *Huvig v. France*, 1990, Series A no. 176-B, §34; *Valenzuela Contreras v. Spain*, Reports 1998-V, §§46, 59; see also *Martin & Wilson*, 1999, p. 190; *Starmer*, 1999, p. 419; *Thaman*, 2002, pp. 61-63。林鈺雄，2008.04，頁109~。

簡言之，內國授權監聽的法律應該包含下列項目：

- 1、針對什麼人？亦即，關於通訊可能被法院命令監察之人的範圍界定。
- 2、針對什麼樣的犯罪種類？這前提當然是，並非所有的犯罪都可以用通訊監察的手段，內國法必須明確界定可受監察之犯罪類型。此即歐洲各國法的重罪原則或列舉原則之要求。
- 3、至多可以持續多久？也就是通訊監察期間之限制。
- 4、報告如何製作？亦即，關於通訊監察內容的紀錄(如節譯文)，應依照何等程序製作及其擔保。
- 5、確保完整無缺的審查之措施。也就是說，必須有措施來確保監察所得的通訊資料(諸如監聽錄音帶的數量、長度)，是以原貌完整地提交給法官審查或辯護人檢驗。
- 6、銷毀及其條件。亦即，監察所得的通訊資料，何時得或應銷毀，這尤指受監察人最後並未被起訴或經起訴但獲無罪判決者。

定之列舉重罪為由聲請監聽，實則鎖定的是其他案件或純屬碰碰運氣，即「蓄意的偶然發現」），亦欠缺警覺（德國法比較：BGHSt 41, 30ff.¹³）。絕大多數裁判集中在形式要件之違反，尤其是根本無監察書之監聽或其與監察書所載期間不符的期前監聽、逾期監聽¹⁴。

在法律效果方面，針對違法監聽的證據使用禁止與否，諸多裁判還停留在泛泛權衡的粗糙水平，即便是嚴重違反或蓄意規避法律保留原則的無監察書、期前或逾期之違法監聽，亦無不同。2007年修法時雖明訂情節重大的違法監聽行為之證據及衍生證據¹⁵的使用禁止（舊通訊§§5V, 6III），但成效不彰。2014年新法改採更嚴格的立場，立法區分為三種類型（刪除舊通訊§§5V, 6III，改列並增訂通訊§18-1）：

1、另案監聽之使用禁止。「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

¹³ 針對各種違法監聽類型之證據使用禁止：連孟琦，2005，頁53~；針對合法監聽之偶然發現（頁85~）：除與本案有關連性的犯行外，偶然監聽之他案事項必須屬於法定之列舉重罪（通訊§5I），始得作為證據。同說如吳巡龍，2008，頁143~、黃惠婷，2004.12，頁121~。裁判同說者如99台上982，先表示因監聽「合法」故不生§158-4問題，「此種情形，應否容許其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現行法制並未明文規定。基於與『另案扣押』相同之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倘若另案監聽亦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受監察之犯罪，或雖非該條項所列舉之犯罪，但與本案即通訊監察書所記載之罪名有關聯性者，自應容許將該『另案監聽』所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同說之裁判評釋：楊雲驊，2009.12，頁67~。

100台上7007同旨；102台上2218亦同，但除列舉重罪之論據外，另謂依學說上「假設偵查人員向法院申請本案監聽亦會受准許」之理論。

¹⁴ 監聽日期與監察書所載期間「兜不攏」的實例，比比皆是，如92台上961、96台上1023等。其中，期前監聽如94台上5453，三監察書所載監察期間併合後為2003年9月10日至11月29日，系爭監聽談話則是同年9月5日及9日，顯然是先斬後奏。逾期監聽如92台上964，卷證所載監聽通話時間為2001年10月25日凌晨1時，但監察書核准之監察期間僅至同年9月24日上午10時。其他類型如94台上2492，先前依法監聽但結束後違反通知受監聽人之義務，此已是監聽結束後之問題，性質有別。此外，無監察書但得通訊一方同意之監聽，以93台上2949為代表（→9.5.2）。

¹⁵ 所稱衍生證據，係指節譯文等之派生證據，或指證據禁止之放射效力而言，立法語焉不詳。98台上7667將其理解為後者，但結論並非絕對排除。

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通訊§18-1I)。亦即，另案監聽除有合乎關連性要求或列舉重罪原則且踐行依法陳報程序者外，一律禁止使用¹⁶。

2、合法監聽之目的外使用禁止。「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通訊§18-1II)。所稱其他程序或用途，包含行政或懲戒等程序用途，且毫無容許使用的例外規定；就此而論，新法立法嚴厲到幾乎是矯枉過正的地步了！

3、違法監聽之使用禁止。「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通訊§18-1III)。關此，新法除繼受舊法的違法監聽使用禁止規定(但不以「情節重大」為必要)外，並進一步禁止使用於其他程序或用途，其嚴厲同前所述。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的監聽證據相關案例，有一大部分無關證據禁止法則，而是爭執監聽節譯文(證據替代品)與監聽錄音帶(原始

¹⁶ 就此，新法大體採納學者版建議(林鈺雄，2013.12，頁25~)，但通過條文文字於協商過程更動，且未附正式的立法理由說明。學者版原條文文字為：「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但另案犯罪與通訊監察案件具有關連性，或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上開學者版參酌德國立法及我國實務，其提案理由說明如下：「一、本條新增，以彌補現行立法關於另案通訊監察之限制的立法漏洞。二、為避免『一案吃到飽』等執行弊端，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的另案犯罪資料，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但若另案亦屬本法所列符合列舉重罪原則之犯罪，依照『假設性合法干預』之理論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本可發動通訊監察處分，故例外容許其作為證據。同此，合法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的關連性犯罪資料(如監聽公務員收賄案件，發現其因收賄而洩密之犯罪)，本難強行割裂適用，故例外容許。三、『偶然發現』之法律用語，用以區別蓄意用本案通訊監察而偵查另案犯罪之『聲東擊西』情形。蓄意之另案監聽，應予一律禁止。」

證據)內容不符。固然,遇此抗辯時,依嚴格證明及直接審理原則,「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勘驗該錄音之內容,踐行調查程序,確認其譯文之真實性(按:§165-1II),以定取捨,否則,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¹⁷,而上開原審未當庭勘驗之違誤,亦是最高法院經常撤銷發回更審之理由。但平心而論,實務上監聽錄音帶時間長度往往驚人,每每當庭播放難免勞民傷財、耗費大量法官人力資源且曠日廢時。較佳的解決方案應是「提前杜絕爭端」,參考前述歐洲人權法院之要求,節譯文不再由偵查機關片面製作,而應於製作階段即引進程序性擔保,容許辯方參與並以公正程序監督製作過程。提早引進程序性擔保,在錄音帶後來滅失的情形,亦見其實益¹⁸。

¹⁷ 93台上752、94台上1270、95台上5684、101台上2331同旨。

99台上5503:警察所為監聽譯文如經勘驗結果,確與實際監聽錄音內容不符,即應類推刑事訴訟法第100-1條第2項規定,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應以實際錄音內容為準,否則難謂符合「證據法則」。

¹⁸ 監聽錄音(帶)據稱滅失,僅存節譯文,乃實務常見之案例(例示如93台上68、94台上4756)。警方(或調查局)宣稱滅失之原因,不一而足,有謂年終大掃除已清掉者、有謂錄音帶不足已因重覆使用而覆蓋者、有稱傳遞過程因不明原因而消失者,近年亦流行「颱風來襲辦公室淹水而滅失」的說詞。本來,依照歸責法則之理,國家機關因自身可歸責之事由,致使其所保管的錄音證據滅失者,即難以主張具有使用證據替代品(節譯文)的正當事由,且因原始證據滅失而來的證明不利益,也不應該歸由被告來承擔(在§100-1警詢錄音據稱滅失情形,道理亦同:→5.3.1.3)。更何況錄音滅失到底是真是假?還是警方的「幽靈抗辯」,藉以掩飾節譯文製作不實的瑕疵?

此時,如果法院採納由警方片面製作的監聽節譯文(如93台上68之原審判決),不但違反前述歸責法則及證明風險分配規則,且毫無驗證真實的可能性,更形同鼓勵警方多為幽靈抗辯。如果實務真要使用後來已無原始證據(監聽錄音)可供對照的證據替代品(監聽節譯文),至少要先依本書主張的程序性擔保,確保證據替代品製作過程的程序參與權與公正性。

但98台上4810似已注意上開歸責法則之運用:「監聽錄音帶已經滅失,或因他故不能使聲音重現,而當事人復已對監聽譯文有爭執時,除依其他證據能證明該監聽譯文與錄音內容相符者外,該監聽譯文已無從依『顯示聲音』以擔保其內容之真實性,即不得僅憑監聽譯文作為判斷之依據。」

第二十五章 再審

貳、再審之原因

一、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2015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條文，針對新事證再審事由，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359 Nr. 5 StPO: propter nova)¹⁹，加上幾項立法者的特別指示。舊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新法修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此外，新法增訂同條第3項的立法定義如下：「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對照新舊條文可知，再審新法有幾項關於新事證的立法變革：

其一、於「新證據」之外，加上「新事實」(§420I⑥)；關此，涉及新事證再審事由之「事實」與「證據(方法)」的概念。

其二、明示新事證存在時點的判斷標準(§420III)，不限於判決確定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之事證，此乃下述「嶄新性」(Neuheit；又稱為「新規性」)要件問題。

其三、加入證明力評價規則，不以單獨動搖原判決者為限，此乃下述「顯著性」(Erheblichkeit；亦有稱「明確性」者)要件問題。

其四、刪除原「確實」之條文文字，關此，涉及新事證再審事由於再審審查階段的證明門檻問題。

以上幾項新增修的立法指示，其實一點也不「新」，因為依照舊

¹⁹ 林鈺雄，2015.03，頁50~；Goßner/Schmitt, StPO, 2014, §359 Rn. 21 ff.; KK-StPO, 2013, §359 Rn. 17 ff.。

法本來就可以、乃至於就應該如此解釋，筆者及本書向來亦如此主張²⁰。差別僅在於，實務原先視為「無權解釋」的學說主張，在立法者加持之下，成為直接拘束法官的現行法律見解而已。

（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發現新事實、新證據（§420I⑥；合稱新事證）之再審原因，具有高度之實務重要性與理論爭議性²¹。本款之典型情形，例如，原判決以為已經死亡之被害人再度出現、原判決以為根本不存在之不在場證人出現、第三人在死亡前坦承其乃真正之行為人等，此等情形，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基礎產生變化，其判決之正確性也隨之動搖。

本款包括證據「嶄新性」之形式要件，與「顯著性」之實質要件。其內涵一直是爭議之所在。另外，本款所稱「罪名」之輕重比較，也有歧異。茲分別說明如下：

1、嶄新性

本款所稱「發現新事證」，固指「嶄新性」無疑，但是，對其內涵則有南轅北轍的理解。就此，我國從早期判例以來的傳統實務率皆認為²²，僅限於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即事實審法院²³於判決前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之證據，才具嶄新性；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審捨棄不採者，即非發現新證據。

雖然無論從原條文文義還是再審理論，完全無法導出「限於事實

²⁰ 請參閱林鈺雄，2000.10，頁94~及本書7版之前的相關說明。

²¹ 針對舊法：林鈺雄，2000.10，頁94~、錢建榮，2013.07，頁66~。針對新法：李榮耕，2015.03，頁73~、林鈺雄，2015.03，頁50~。

²² 新法立法說明已明示28抗8、32抗113、35特抗21、40台抗2、41台抗1、49台抗72及50台抗104等判例，應予改變。

新法立法之後，最高法院104.03.24刑議5-1以「法律已修正，判例不合時宜」為由決議不再援用以下幾則判例：19抗8⊗、28抗8⊗、35特抗21⊗、40台抗2⊗、41台抗1⊗、49台抗72⊗、50台抗104⊗、75台上7151⊗。

²³ 32抗113：若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現者，仍為新證據。

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的結論，但是，我國實務見解向來就再審自行加上此項限制，傳統通說從之，並且皆未予以論證。據此而衍生之問題及其答案，更是錯亂無章。例如，事實審法院判決後始成立之文書或出現之證言，究竟如何評價？就此，傳統實務見解自相矛盾，難以自圓其說²⁴。再如，所稱之「新」，或者說「未經發現」，係以何人（被告或法院）為準？關此，傳統實務見解亦不一致²⁵。

就理論言，嶄新與否之比較對象，乃原判決形成其判決基礎的事證，並且，嶄新與否之基準時點，就是原事實審法院之判決時點。據此，所有原事實審法院於判決時點所不知而未予斟酌之事證，包括證據資料與證據方法，全部都具「嶄新性」。簡之，關鍵在於「原判決法院」是否「不知」及「未予斟酌」，至於證據由何人發現、法院當初「不知」的原因何在、證據是否於判決當時「已經存在」以及「受判決人」是否不知，均非所問。換言之，重要的是「據以聲請再審的系爭事證」和「原事實審形成其判決基礎的事證」之比較，只要前者超過後者的範圍，就具嶄新性。詳言之²⁶：

1) 只要原法院因不知而未予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之證據，無論由何人發現，皆具嶄新性。例如，【案例 25-1】法院因不知而未予斟酌之監視錄影帶及不在場證人乙，皆具嶄新性。

2) 受判決人（被告）或其他訴訟參與者是否「明知」，並非所問。

²⁴ 75 台上 7151◎：「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如出生證明係根據判決前早已存在之醫院病歷表所作成；存款證明係根據判決前已存在之存款帳簿所作成而言。至若人證，係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資料，故以證人為證據方法，以其陳述為證明之作用者，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已為證言之陳述，否則，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謂其係根據該人證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而認該『文書』為新證據。」

²⁵ 說法略分三種：1) 以該證據是否為受判決人（被告）所不知者為準。如該證據已為判決前受判決人所明知者，即非判決後發現之新證據（41 台抗 1◎）。2) 以該證據是否為原判決法院所不知為準者（28 抗 8◎）。3) 以法院及當事人為準。亦即，「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見」（85 台抗 308、95 台抗 560）。

²⁶ 詳細說明：林鈺雄，2015.03，頁 50~。

縱使於判決前「被告明知」之證據，如【案例 25-1.3】甲明知乙可資證明其不在場，但卻出於故意而未聲請法院調查，還是屬於「法院因不知而未予斟酌」之證據，對於法院而言，具有嶄新性²⁷。此外，以當事人明知作為排除再審之事由，也與調查原則的本旨不符。更何況被告因自身的可歸責事由而受不利益判決，除非立法已有明文規定，否則不應以「司法造法」方式來課予其禁止提起再審的失權效果²⁸。

3) 證據於法院判決當時「已否存在」，以及該證據屬於何種「形式」(包括證據資料及證據方法)，在非所問。新法亦已明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皆為新事證 (§420III)。據此，【案例 25-1.1】其後始行發現之監視錄影帶，以及【案例 25-1.3】其後始行出現之乙所為的書面聲明及口頭陳述(無論其陳述是否於另一訴訟中所為²⁹)，皆屬「法院因不知而未予斟酌」之事證，對於法院而言，仍具嶄新性。

4) 法院判決當時知道但卻未予審酌之證據，與其不知之證據，相

²⁷ 舊判例採相反見解，如 41 台抗 1 號所謂之「而為抗告人於判決前所明知」。參考 95 台抗 518 之運用：「…上開人證在原確定判決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且為抗告人所明知，其有充分機會於第一、二審提出該等證人為證而不提出，自不得於判決確定後，…據以聲請再審。」

²⁸ 美國法有不同理解，請參閱王兆鵬，2010.09，頁 306-307 (勤勉原則)。舉例說明適用區別：名人 B 因殺死妻被判無期徒刑確定，B 事後提出不在場證人 Z 以證明其案發當時在 Z 處過夜，先前因為避免外遇曝光並保護其情婦 Z 而故意不提出此事證，但 B 被重判後，Z 堅持出面還其清白。依照德國實務與學說之定見，不採勤勉原則之說法，畢竟，B 縱使明顯可受歸責，也不因此妨礙再審制度救濟客觀上不正確、實體也不正義之裁判的作用。更何況如果一定要談歸責，難道造成這個誤判的法院，不用受任何歸責嗎？怎麼可能最後是以「讓誤判就這樣確定並由 B 完全承擔」的結果收場呢？再者，如本章提到的鄭性澤聲請再審案，案內存在的有利錄影帶，如果要以歸責來判斷，那麼，再審准否的審查重點就變成是：本來可以閱卷的辯方(原審的辯護人)竟然未提出此項有利證據，是否明知或懈怠？有無可歸責事由？但依德國通說、實務及本文的理解，無論是法院、被告或其辯護人有無可歸責事由，都無關再審准否之判斷！

²⁹ 75 台上 7151 號所謂之「證人…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已為證言之陳述」，已經不再援用。

同處理。至於知道但未審酌之原因，係因證據無法調查、調查不出結果、未經注意或其他原因，並非所問，如【案例 25-1.2】所示。

5) 反之，法院判決當時已經知道並且予以審酌的證據，原則上欠缺嶄新性。例如，原判決已經傳喚之不在場證人，其證明力經法院自由心證所不採者。

6) 「新」鑑定人判斷基準首要取決於原審曾否使用鑑定人之證據方法，換言之，若原先以為不須具備特殊專門知識就能判定，故原審法院未經鑑定程序便自行認定事實者(包含以§158的「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為由，而未送鑑定者)，於原審判決後出現的鑑定人，便具嶄新性。例如，原審法院認定被告開槍擊斃被害人，但扣案槍彈凶器卻未經鑑定比對，其後，彈道鑑識專家 S 鑑定結果指出，扣案槍彈所能造成的槍傷，和法醫報告顯示的被害人傷口狀態不符，此時，由於系爭事項於原審根本完全未經鑑定，故 S 乃新鑑定人。

7) 應予注意，「另請(重新)鑑定」必須和上開「未經鑑定」的情形，嚴格區別。其道理尤其在於鑑定人之「可代替性」，擁有系爭專門知識者通常不只一人。因此，原審委託 A 為鑑定人，聲請再審提出 B 為鑑定人之情形，不能只因為兩者是「不同的鑑定人」就肯認 B 是新鑑定人，此與證人有別，否則，邏輯上所有擁有系爭專門知識的「非 A 之人」，豈非都可能是所稱的新鑑定人？如此一來，判決確定後幾乎都可能提出新鑑定人，也就是永無止境的另請鑑定。據此，若原審判決就同一「連結事實」(例如心神障礙鑑定)已經委託某鑑定人，則判決確定後，縱使當事人聲稱其所委託的其他鑑定人，將會得出截然不同的鑑定結果，原則上也不屬於新證據方法。但是，如果新鑑定人本於不同的連結事實或採用全新的科學技術來製作其鑑定報告，或者據其專門知識指出原鑑定人所根據事實前提的錯誤或不足之處者，便可能是新的證據方法³⁰。例如，現場採集血液檢體原僅經血型辨識，後

³⁰ 新法立法理由說明：「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

提出 DNA 鑑識技術，具有嶄新性。

2、顯著性

發現之新事證，必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420I⑥)，此乃聲請再審之「顯著性」的合法性要件。詳言之，新事證除了「嶄新性」之外，不能是「縱使為真也無關緊要」，而是要有「能破、能立」的重要作用始可，此即所謂的「顯著性」要件，可以說是防範濫行再審最為關鍵的門檻，新舊法皆然。

簡言之，提出的新事證必須具有一定的品質，不但「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能「破」之重要性)，並且適合於 (geeignet) 達到「改判為其他較輕判決」之再審目的者(能「立」之適合性)，始具顯著性。因為再審作為非常救濟制度，並不在於救濟原審「所有的」事實違誤，而僅在於救濟「顯著的、重大的」事實違誤；唯有影響到(會產生執行力的)判決主文的事實違誤，例如應為無罪判決卻為有罪判決、應為輕罪判決卻為重罪判決等，才會重要到必須以再審來非常救濟。

然而，顯著性要件的「第一道」門檻所稱「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能「破」之重要性)，必然涉及「證明力高低」的評價問題；由於法院正是證據價值的評價者，法院若採過於嚴苛的評價要求，事實上難免成為「再審的掘墓人」，這也是我國舊法之下的實務癥結所在。簡言之，事實認定本來就是綜合一切證據評價後的結果，是以，純就理論而言，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證，若能「單獨」達到上開動搖基礎的程度者，固無疑義(如所謂的被害死者竟然又出現了的「死者復活」)；不過，縱使系爭新事證與原審判決已經審酌之其他證據「綜合」評價之後，始能達到此一程度者，也具顯著性。換言之，立法者即便沒有任何指示，理論上亦應如此，立法者既然比照德國刑事訴訟

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

法 (§359 Nr. 5 StPO) 而予特別指示，當然更應如此；結合同時將「確實」兩字刪除的立法意旨，我國舊法時期的實務過度限縮的誤解，應該可以正式宣告壽終正寢。

應予注意，由於顯著性乃合法要件，因此，再審法院應於合法性之審查階段，以合法性之審判標準，判斷有無顯著性，欠缺者則以裁定駁回 (§433；→25.3.1)。合法性審查之特色，在於不經繁複的正式調查程序，通常僅為形式上之審查而已。亦即，再審法院首先「假設」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並且在此假設之基礎上判斷其有無「動搖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之證據價值」。但是，如果聲請人之再審主張「明顯不實」(offensichtlich unwahr)者，諸如其所謂之新事證有明顯瑕疵(例如明顯出於偽造)，則可例外地排除「為真之假定」，逕予裁定駁回。再審法院為了上述之判斷，難免評價該新事證之證據價值，如果此項評價能夠僅經自由之證明(即不經正式之調查程序)便可評定者，並無不可。再審法院判斷顯著性的基準在於，從原判決法院的立場出發並推測，到底原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會不會因為該新事證而「動搖」，能不能達到本款追求有利判決之「再審目的」，答案肯定時，應認為符合顯著性之合法要件。至於事實是否果真如此，就已經不是合法性審查階段的問題，而是裁定開始再審之後，依通常審判程序(嚴格證明程序)所應處理的問題³¹。

³¹ 以一則德國實務判決為例(Vgl. Beulke, 2012, Rn. 589)：

R女士因涉嫌謀殺其夫E而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但一直未發現E的頭顱。依照原審確認的事實，R殺害E後肢解屍體，將E頭顱放入爐灶後焚燒殆盡。數年後E頭顱在某個乾涸的池塘被意外發現。

R依照新事證再審事由提出再審聲請，本案有新事實(頭顱並非在爐灶被焚燒殆盡)「且」具新證據方法(頭顱之勘驗)，自具嶄新性。基於此項新事證，R也有高度可能在審判程序受到較為有利之判決，具有顯著性，是以，再審聲請應認合法且有理由。不過，重新審判之程序結果如何，則是另一回事，因為雖然頭顱被發現，還是無法排除重新審判程序最後仍然得到相同的結論(R還是謀殺了E，只不過屍體處置方式與原審認定的事實不同)。此一實際案例，德國法院重新審理後，最後認為R謀殺E之犯罪事實仍有疑問，法院無法得到確信心證，故基於罪疑唯輕/疑利被告原則而為無罪判決。

據此，我國舊實務³²所謂事證本身必須「客觀上可認為真實，毋須經過調查即足以動搖始可」，及「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的說法，並不可採。確信（切）心證的要求，完全混淆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程序之心證要求，縱使依照舊法的「確實」用語也完全無法得出這個結論，其錯誤至為明顯，不待多言；新法既然刪除「確實」用語，實務自應匡正錯誤，貫徹立法意旨。

再者，就「改判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再審目的而言，涉及與原判決之比較問題。有罪之科刑判決，基於新事證而改判為「無罪、免訴³³、免刑」者，由於判決種類已經變更，較無疑義。反之，基於新事證改判為「輕於原判決罪名」者，則涉及罪名輕重之比較問題。

所稱「罪名」，實務認應專指主刑而言，並不包括從刑，並且，也不包括量刑問題（56台抗102、102台抗500）。另外，實務曾經決議如下（70.06.23刑議7）：「（§420I◎）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例如原認放火罪實係失火罪，原認殺尊親屬罪實係普通殺人罪，原認血親和姦罪實係通姦罪等是。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者，

³² 如19抗8◎：「…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尚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

但舊判例就此本來即有不同見解，如32抗113：「…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按：證明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按：§436）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

³³ 改為不受理判決，理論上如同改為免訴判決，應為合法容許的再審目的，然而我國舊法漏未規定，新法也未匡正，致生理論不一致且救濟有漏洞情形。

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再審。從而自首³⁴、未遂犯、累犯、連續犯①等刑之加減，並不屬於…(§420I⑥)所指罪名之範圍。」

以上決議將既遂犯與未遂犯視為同一罪名，將單次犯與連續犯①也視為同一罪名，其法理基礎何在，似乎有待商榷。並且，如此一來，縱使判決確定後發現應改為未遂處罰之新事證，也不得據以聲請再審，過度限縮再審之機會並剝奪被告之權利，並不適宜³⁵。

(三) 立法建議：違反兩公約作為再審事由

綜上所述可知，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最重要的再審原因便是發現新事證，然此項原因在傳統實務不當限縮之下，幾無再審之可能。由於我國實務繼再審之後，又多重限縮非常上訴(→26.1.2)，造成非常救濟的漏洞百出，確定判決之重大違誤，實際上幾無救濟可能，尤其是同時涉及事實與法律雙重違誤者，依法本來再審、非常上訴皆有可能，但實務則是兩種途徑皆不救濟(→26.4.3)。更甚者，確定有罪判決(即便是死刑判決)縱有違反兩公約(→1.4.5)的重大違誤，實務結論亦是皆不救濟，造成非常救濟的明顯漏洞。2015年新法能否使我國再審制度起死回生，有待觀察。

【案例 25-3】(即【鄭性澤案】)僅是冰山一角。101 台抗 771 駁回抗告理由略謂：

1、再審制度係在救濟原確定裁判認定事實錯誤而設，至非常上訴制度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是如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為之，並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濟，二者迥不相同，不可不辨。抗告人關於採證違背法令及證據能力之爭執，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

³⁴ 99 台抗 725：抗告人縱有所謂自首情事，依刑§62 亦僅屬「減輕其刑」事由，顯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處罪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³⁵ 批評：林鈺雄，2000.10，頁 107；vgl. auch MG, 2010, §359 Rn. 40f. 附帶說明，舊 67.02.18 刑議 2-1⑧已不再供參考。

2、原確定判決就檢察官前偵訊自白係出於自白意志，已詳為審酌，並非(舊法所稱之)「發現確實之新證據」。

3、況且，檢察官於醫院所製作的抗告人偵訊自白筆錄(按：採為有罪判決主要依據的自白)，「無論就訊問時間、空間，均與先前之警詢有相當差距(按：才一個多小時!)，且由檢察官親自訊問(按：警員在旁!)…。縱抗告人泛言於警詢時曾遭違法取供，亦與其於檢察官偵訊時自白之任意性不具關連性。」

4、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並不在應自行迴避(§17⑧)之列，且客觀上並不足以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亦不得因此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18②)。

以上駁回意旨，殊值商榷，並將實務的救濟漏洞，暴露無遺³⁶。惟實務定見難以撼動，立法應該介入，於新事證修法之後，再接再厲彌補救濟漏洞。筆者建議於本法第420條第1項增設第7款之再審事由：「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七、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牴觸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者。」

³⁶ 繼續效力及證明負擔之公約關聯性：→1.4.5、→5.3.3.3/4)；迴避與公約之關聯性：→3.4.2/3；非常上訴實務(如99台非182)不救濟違法不自行迴避(§§17, 379②)之缺失：→26.3.1.2。立法建議及說明：林鈺雄，2013.05，頁92~。鄭案裁判評釋：錢建榮，2013.07，頁66~。

◎ 新增參考文獻

- 李榮耕，2014.04：〈簡評二〇一四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月旦法學雜誌》，227期，頁148-175。
- 李榮耕，2015.03：〈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268期，頁73-87。
- 林鈺雄，2013.12：〈通訊監察之修法芻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部份修正條文〉，《萬國法律》，192期，頁25-39。
- 林鈺雄，2014.01：〈通聯紀錄之調取——從幾則基地臺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法學雜誌》，239期，頁49-62。
- 林鈺雄，2014.02：〈法官保留原則與干預處分專庭——以通訊監察之修法芻議為例〉，《月旦法學教室》，136期，頁55-65。
- 林鈺雄，2015.03：〈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268期，頁50-71。
- 林豐裕/李欣倫/李鎮宇，2014.07：〈簡評2014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修條文——兼論新法對於實務運作之衝擊〉，《檢察新論》，16期，頁60-71。
- 陳重言，2014.07：〈刑事追訴目的之通信（通聯）紀錄調取與使用——兼評2014年初通保修法〉，《檢察新論》，16期，頁40-59。
- 黃朝義，2014.04：〈通聯記錄調取與另案監聽修法評析〉，《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26期，頁1-23。
- 楊雲驊，2014.07：〈失衡的天平——評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檢察新論》，16期，頁3-24。

◎ 附錄：新舊條文及修法理由對照表

※ 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節錄)

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 法 條 文	舊 法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u></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p>	<p>一、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得對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裁定，提出抗告或準抗告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依協商條文通過。</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u>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u>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p>	<p>配合第四百零四條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第一項序文增列「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規定。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其所謂「關於」係指原處分及執行過程。</p>

<p>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第四百二十條</p> <p>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p> <p>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p> <p>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p> <p>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p> <p>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p> <p>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p>	<p>第四百二十條</p> <p>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p> <p>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p> <p>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p> <p>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p> <p>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p> <p>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p> <p>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p>	<p>一、原條文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現行法規用語。</p> <p>二、刑事案件常係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從事第一線之搜索、扣押、逮捕、詢問、蒐集證據等調查工作，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亦常作為判決之基礎，故如該參與調查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而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應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增訂「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茲適用。</p> <p>三、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p>

<p>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p> <p><u>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u></p>	<p>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p>	<p>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四、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28年抗字第8號判例；及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41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40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及32年抗字第113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p> <p>五、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確實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p>
---	--	---

		<p>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六、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 (The Innocence Project)」，至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p>
--	--	---

		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 法 條 文	舊 法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p><u>第七條之八(增訂)</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 <u>前項情形，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之條文，明定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事實、證據，而放寬再審之限制。為貫徹此次修法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修正前原非屬該規定所指新證據，若依本條文得據以聲請再審者，自不應因曾依修正前規定聲請再審而異其效果。</p> <p>三、第一項情形，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聲請再審，經聲請人撤回或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者，既經法院依修正後新法加以審酌，為避免以同一事由重複聲請再審，浪費司法資源，自仍有適用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 以上僅節錄 2014 年 1 月(準)抗告及 2015 年再審兩次重要修正。
其餘相關修正列表如下，請讀者自行參照：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4、416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2、370、455-2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9-1 條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3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6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35、93-1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節錄)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 法 條 文	舊 法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p><u>第三條之一</u> (增訂) <u>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 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 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 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 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 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 等紀錄。</u> <u>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 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 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 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 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憲法第十二條人民 秘密通訊自由並落實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第 631 號解釋意 旨,將通信紀錄納入通訊監察 法制範圍內,爰增訂通信紀錄 之定義。</p>
<p><u>第十一條之一</u> (增訂) <u>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 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 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 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 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 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 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 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 定。</u> <u>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 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 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 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 聲請核發調取票。</u> <u>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 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 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 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 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u></p>		<p>依協商條文通過。</p>

<p><u>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p> <p><u>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u></p> <p><u>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案由。</u></p> <p><u>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u></p> <p><u>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u></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u></p> <p><u>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u></p> <p><u>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u></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u></p> <p><u>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u></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但書，於「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後增加「規定」二字，以臻完備。</p> <p>二、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料，仍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釋字第631號解釋已釋明。並為證明犯罪之重要關鍵證據，為保持證據之清潔性不致遭到不當之污染，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連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前項</p>

<p>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p>		<p>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p>
<p><u>第十八條之一 (增訂)</u>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人權,第一項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第二項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四、第三項明定「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p>

※ 為節省篇幅,以上僅節錄2014年1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部分修正條文。其餘相關修正條號(此次修正公布§§1、5~7、12、13、15、16、18、27、32;增訂§§3-1、11-1、16-1、18-1、32-1;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請讀者自行參照,施行法相關修正亦同。